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兆豐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100B(EAR)擴大承保舊機械設備試車或負荷試驗附加條款

98.6.30 兆產(98)備字第 0851 號函備查

茲約定：

本保險單對於主保險契約承保非全新之機械、設備或機台等標的物之試車或負荷試驗過程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需予修復或重置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前述試車或負荷試驗之期間概以_____天為限，被保險人並應於第一次試車或負荷試驗開始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本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